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4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瑞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9人,代表公司股份465,14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公司股份228,364,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公司股份236,77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462,670,70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7%;反对票2,467,2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弃权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8,832,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6%;反对票2,467,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弃权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晓 余学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45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规范前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跟踪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2014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联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前期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规范前承诺
在条件成熟时,按照市场原则择机逐步对三家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业态和资源配,通过整合逐步解决上市公司之间的业态交叉竞争状态。
2、规范后承诺
争取在5年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1、规范前承诺
承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支持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2、规范后承诺
武商联聚集团将严格按照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股权激励所作的承诺,引导中百集团按国家相关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股权激励方案,争取用3年时间,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对于本次会议出席公司的股东(或股东大会)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大会)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中登记的一致(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
(一)2014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4年7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三)2014年7月1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4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6日以口头传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现场出席董事六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增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为减少关联租赁事项,同意本公司以42,990.16万元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于九州、秦国防、张学刚回避表决,由其他四名董事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41)。
表决结果:满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注册资本:12,397.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西侧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石灰土、建材(木材、石灰石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右旋糖酐、五金交电、水处理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织纺织品批发与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限用于2015年4月12日);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至2015年5月2日);装备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田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石灰添加剂、混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截至2014年8月31日,冀东集团总资产621.49亿元,净资产147.45亿元;2014年1-3月营业总收入41.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亿元(未经审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冀东集团总资产639.31亿元,净资产153.22亿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243.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0亿元。(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注册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436.29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增光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2014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3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凭资质证书经营)
2、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出资情况及其比例详见下表:

股权投资持有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冀东集团	42,436.29	100
张增光	42,436.29	100

3、冀东水泥资产评估情况:
经信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0233号),审计结果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流动资产	1,034.12
非流动资产	41,998.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41,978.56
固定资产	19.75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总计	43,032.43
流动负债	211.7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11.7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2,820.67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
1、收购资产的目的

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瑞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聰先生主持。
2、关于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出席公司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为6人,代表公司股份228,364,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公司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73人,代表公司股份236,776,7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7%。
以上合计,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共79人,代表公司股份465,141,3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30%。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经验证,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关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提案或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确认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
4、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豁免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62,670,70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7%;反对票2,467,27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53%;弃权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注: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78,832,0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96%;反对票2,467,2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53%;弃权票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2%。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7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见证律师:靳 晓 余学军
2014年7月21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4-04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均租赁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部分土地及房产,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
2012年2月1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冀东集团签署其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冀东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并签署了框架协议。会议同意待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并签署正式的资产收购协议。
2014年3月,冀东集团以本公司租赁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独家转让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为减少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本公司拟以42,990.16万元受让冀东集团持有的冀东水泥100%股权。冀东水泥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的资产不存在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增光、于九州、王晓华、秦国防和张学刚回避了该事项的表决,经刘巨唐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表决,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由于冀东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受让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均租赁控股股东冀东集团部分土地及房产,形成大量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此项交易减少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同时也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未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给冀东集团支付相关租赁费,减少了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3、存在的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涉及评估值为42,147.85万元的30,450.41平方米房屋所有权和2,045.49亩土地使用权冀东集团尚未过户予 hands。双方拟在合同中约定,待完成交易涉及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过户后,本公司再支付剩余的转让款3,000万元。在未能过户期间因过户而产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及责任均由冀东集团承担。
五、合同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与冀东集团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六、与冀东发展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2013年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冀东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372,484.84万元。
七、独立事项提交
1、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征求我们意见;
2、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3、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4年7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收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征求我们意见;
二、本次交易事项有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洪洪涛、刘作毅、宁亚平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62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下称“第三期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完成登记人数11人,数量110万份。
第三期预留期权简称:康得JLC4;期权代码:037661;首次授予日:2014年3月19日;预留期权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该部预留股票期权分两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不超过45个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3年11月15日,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上述会议之后,公司将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第三期计划”),中国证监会对此无异议予以备案。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期计划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3月19日;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独立的意见,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110万份股票期权。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第三期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98元调整为24.89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7、2014年6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1人,授予数量为110万份,授予日为2014年6月19日,行权价格为21.60元。
二、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基本情况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预留期权授予日:2014年6月19日;
2、行权价格:21.60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康得新A股股票。
4、授予对象:预留期权授予人员共11人,均为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110万份。
6、行权安排:根据第三期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两期申请行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授予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分期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一致;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起止日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一致。
7、预留期权的主要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15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相对于2012年不低于20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

预留的110万份股票期权的两个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和第三个考核年度一致,即:2015年和2016年两个会计年度。
以上各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均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增值和净资产的计算。
三、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康得JLC4,期权代码:037661。
2、经登记的预留期权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类别	本次登记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登记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原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技术骨干共11人	110	100%	0.12%

上述激励对象获得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一致。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四、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第三期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干部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63
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公司预计本次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未来如有具体实施方案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按照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掘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下称“保利龙马”)和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图投资”)的优势,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合理降低项目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拟与保利龙马和德图投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家基金管理机构(如需)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募集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制的产业并购基金。
基金管理机构及旗下基金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成员企业,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基金募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管理、产业项目运作等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人代表:刘勃;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北路7号213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该基金的初始规模为20亿;
2、由公司及保利龙马德图投资的协助下共同发起一支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的募集由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和保利龙马负责募集完成。具体条款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3、伴随该基金的投资进展,各方共同商讨继续扩大规模的意向,保利龙马可以引入集团内其他公司共同参与基金的合作运营;
4、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以先进高分子材料为基础,逐步延伸至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行业类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5、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将根据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行业方向,以这些领域上下游企业、服务和应用领域的相关企业方向,确定投资对象。
(2)投资对象是在目标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力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3)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盈利、内控等情况、法律、管理、人才等相关情况,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依据稳健投资的原则进行投资。
(4)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阶段的、非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基金不得用于借贷和拆借;
(7)基金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8)基金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6、基金经营范围:
(1)基金将由高素质专业管理团队根据其职权具体实施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实施投资、投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执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等相关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7、签署日期:2014年7月21日;支付方式:现金;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属于属于各方合作原则性约定,未来本协议如有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完整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各方仅就合作运作该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初步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基金管理机构及该基金的投资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加之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本协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各方合作共同运作产业基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5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取晚将于2014年6月25日前复牌,现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7月25日前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6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7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7月1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目前,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股票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4-063
关于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 公司预计本次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依据章程及相关规定未达到需要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未来如有具体实施方案达到相关标准,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按照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掘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下称“保利龙马”)和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德图投资”)的优势,开拓公司投资渠道,合理降低项目投资整合可能存在的风险,拟与保利龙马和德图投资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一家基金管理机构(如需)并以该公司为主体募集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制的产业并购基金。
基金管理机构及旗下基金将成为公司实施产业整合的重要渠道和工具,围绕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方向开展投资、并购、整合等业务,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基金将主要投向新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保利集团成员企业,专业从事资产管理、基金募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管理、产业项目运作等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人代表:刘勃;成立时间:2010年5月5日;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北路7号213号;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三、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该基金的初始规模为20亿;
2、由公司及保利龙马德图投资的协助下共同发起一支新材料产业并购基金;基金的募集由北京德图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公司和保利龙马负责募集完成。具体条款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3、伴随该基金的投资进展,各方共同商讨继续扩大规模的意向,保利龙马可以引入集团内其他公司共同参与基金的合作运营;
4、基金的投资方向:主要以先进高分子材料为基础,逐步延伸至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行业类项目为主要投资方向;
5、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将根据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石墨烯、新能源汽车行业方向,以这些领域上下游企业、服务和应用领域的相关企业方向,确定投资对象。
(2)投资对象是在目标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成长性或较强增长潜力的优质企业或项目;
(3)基金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盈利、内控等情况、法律、管理、人才等相关情况,在充分尽职调查基础上,依据稳健投资的原则进行投资。
(4)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阶段的、非上市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包括有限合伙企业);
(5)基金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基金不得用于借贷和拆借;
(7)基金不得开展可能导致违反中国证监会或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8)基金不得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6、基金经营范围:
(1)基金将由高素质专业管理团队根据其职权具体实施投资管理,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实施投资、投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相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执行,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等相关投资事项做出决策。
7、签署日期:2014年7月21日;支付方式:现金;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属于属于各方合作原则性约定,未来本协议如有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完整程序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鉴于各方仅就合作运作该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并签署了初步框架协议,合作各方将进一步商定基金管理机构及该基金的投资架构和具体的设立方案,加之该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本协议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各方合作共同运作产业基金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现阶段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但行业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4-05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4年5月26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取晚将于2014年6月25日前复牌,现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于2014年7月25日前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2014年6月16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2014年6月23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2014年6月30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2014年7月7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4),2014年7月14日对外发布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目前,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4年第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